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佖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1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劉委員建國聲明對第一案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作以下宣告：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52 案至第 58 案之決定提出復議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其餘議案順序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所提變更議程案。請宣讀。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變更議程，將「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廢止『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案」，增列為討論事項第十八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民主進步黨黨團依據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所提變更議程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72 人，反對者 3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鄭麗君	黃國書	黃偉哲
呂孫綾	李應元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偲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1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作以下宣告：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廢止「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八案。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報告事項第 52 案至第 58 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現在進行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案由。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報告事項第 52 案至第 58 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 報告事項

五十二、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及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徐國勇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徐國勇等 22 人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